退費委託書

	本人						足名	參	加	「1	14.	年分	分和	斗涯	則馬	众 』	,	因	故			
無法	親至	.學	校	辨	理主	艮貫	į,	兹	委言	托_						協	助	辨	理	退	費	作
業,	放棄	報	.名	11	4年	分	科	測縣		如	日	後	有	相	關	疑	義	,	願	自	負	相
關責	任,	特	此	證	明	0																
此致	文	臺室	北	市	立)	電山	1高	級	中点	學												
						委	-	託	人	:									(簽:	章)
						委	託	人身	争分	證	字	號	:									
						與	受	託人	影	係	:											
						受	,	託	人	:									(簽:	章)
						受	託	人身	户分	證	字	號	•									

退費限委託本人之家長或其他家人代理領取,並依規定期限完成,逾期不受理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